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奕彬、黄壁芬持有的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艺珠宝”）100%股权；购买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杜豪”）、哈尔滨法瑞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瑞尔”）持有的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夫珠宝”）100%股权；购买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陈峻明、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投资”）、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飓风投资”）、深圳市三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物投资”）持有的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通”）99.06%股权；购买江苏创禾华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禾华富”）持有的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庆尚品”）49%股权；购买深圳领秀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秀投资”）、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熙海投资”）持有的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天钻石”）49%股权，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钟葱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63.67 万元，其中钟葱认购金额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以上交易简称为“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创禾华富为公司副总经理苏麒安实际控制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之一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备案、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公司因筹划资产购买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资产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7日开市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3日开市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

1、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2、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且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及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及交易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3、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5、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黄奕彬、黄壁芬就转让金艺珠宝 100%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菲利杜豪、法瑞尔就转让捷夫珠宝 100%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公司与菲利杜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博远投资、飓风投资、三物投资、张广顺、黄育丰、范奕勋、郑焕坚、黄文凤、陈昱和陈峻明就转让臻宝通 99.06%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创禾华富就转让宝庆尚品 49%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与领秀投资、熙海投资就转让贵天钻石 49%股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关于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6、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

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7、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合规性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对方也已经出具承诺，确保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盖章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yi 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